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6〕56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金发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19.8万吨高档双灰纤维特种纸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蕉岭金发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19.8万吨高档双灰纤维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蕉岭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蕉岭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- 二、蕉岭县金发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红岌子，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$24^{\circ} 40' 49.84''$ ，东经 $116^{\circ} 10' 12.85''$ 。现有项目主要以废纸为原材料生产拷贝纸和鞋用中底板纸，年产量为3万吨，于2004年通过环评审批，2010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因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南侧建设“年产19.8万吨高档双灰纤维特种纸板扩建项目”。扩建项目内容包括新建3条双灰纤维特种纸板生产线，配套建设1台45t/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以及碎浆机、分离机、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。扩建

项目占地约 30000m²，投资 38000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约 2000 万。

三、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、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管理。加强施工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的治理，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施工废水经有效处理后用作工程回用水和抑尘用水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加强噪声源噪声控制等方式，使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(GB12523-2011) 的要求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(二)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三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优化设置废水收集、处理及回用方案。本项目工业废水

及生活污水经收集、处理后尽可能回用，确需外排的应经处理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表2（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）的要求后通过专管排入项目西侧东干渠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363m³/d以内，须按照有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
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生产、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（四）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。项目配套1台45t/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，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限值要求后，经60m高的烟囱排放，须按照有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

（GB18483-2001）中的标准要求。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，使无组织锅炉房粉尘排放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765-2010）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综合利用；物化处理产生污泥含有大量的纸浆，全部回用于碎浆

工艺进行重复利用；二沉池产生的污泥属于严控废物，按有关规范进行暂存，并按有关规定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生产捡出的废物，如废铁、废塑料、废薄膜等，需临时堆放，然后委托有许可经营证的废物回收单位回收；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。

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54吨/年、47.25吨/年以内；全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9.796吨/年、0.872吨/年以内。总量指标来源由蕉岭县环保局统筹分配，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。

八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十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蕉岭县环保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6年9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蕉岭县环境保护局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13日印发